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为市直机关提供服务保障工作。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 （二）负责高层区办公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三）负责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四）负责清溪公寓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五）负责市委党校4幢楼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市直机关服务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2. 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3. 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97.7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797.7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7.61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新增了市委党校 4 幢楼后勤服务保障运行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97.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9.61 万元，占 99.7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8.12 万元，占 0.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9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14 万元，占 8.62%；项目支出 2556.59 万元，占 91.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89.6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789.6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1.91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新增了市委党校 4 幢楼后勤服务保障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7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1.91万元，增长12.97%。主要原因新增了市委党校4幢楼后勤服务保障运行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9.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40.78万元，占98.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54万元，占1.24%；卫生健康（类）支出3.15万元，占0.11%；住房保障（类）支出11.14万元，占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50.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8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和提租补贴。其中：基本支出239.4万元，占8.58%；项目支出2550.21万元，占91.4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623.71万元，支出决算为274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和提租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7.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奖励资金和提租补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2556.5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一、做好对市直机关各单位服务保障工作，抓好安全保卫，保持良好办公秩序，为入驻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良好，保障各项办公活动正常开展；二、做好市直机关各单位能源、资源消耗费用的统计、缴纳、结算；三、做好市直机关各单位设施设备维修和维护，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市直机关各单位正常运转，水电气正常供应，各项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工作按计划开展并完成，物业公司提供优良服务，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方面，通过招标引进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优质物业管理服务；二是效果方面，物业公司服务规范，考核满意率 $\geq 95\%$ ，能耗下降，高层区办公楼服务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细化绩效指标并严格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层区办公楼保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万元	800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00 万元	800	10	100.00%	-		
	上年资金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加强对物业公司管理, 推动物业服务提质增效, 为入驻单位提供一流服务, 确保市直机关办公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良好, 保障各项办公活动正常开展。 目标 2: 做好集中办公区维修维保工作, 提升集中办公区功能服务品质。 目标 3: 加强对物业服务公司工作考核, 按时足额缴纳集中办公区能耗费用。 目标 4: 认真抓好集中办公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5: 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 1 完成情况: 对物业公司加强管理, 推动物业服务提质增效, 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目标 2 完成情况: 提升集中办公区功能服务品质; 目标 3 完成情况: 每季度都物业加强考核, 按时支付能耗费用; 目标 4 完成情况: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5 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物业考核次数	≥ 4 次	4 次	4	4	
			物业管理与服务保障面积	≥ 8.66 万平方米	≥ 8.66 万平方米	4	4	
			各项目区水电等能源能耗费用每月同比	有所降低	每月能耗同比较低明显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办公区环境卫生质量	有所提升	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环境干净整洁	4	4	
相关设备设施维修(护)服务质量			保障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	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维修率降低	6	6		

		物业服务公司季度考核质量	≥90%	98%	8	8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按时完成	基本做到及时响应并排查维修	6	4	涉及部分大型精密设备零件损坏，需从厂家发货，延长维修时间。今后维修部加强设备设施排查检查。
		每月水电等能耗费用支付率	每月10号前支付	正常每月均能按时支付	6	4	涉及到节假日原因，个别月份支付时间超过10号。今后提高执行率，提前沟通对接。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	≤320万元	320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使用，国有资产效率最大化	效益明显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益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良好机关办公区形象，提升服务质量	有所提升	机关办公环境改善，办公形象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在节能减排、垃圾分类方面发挥作用	作用明显	环境优化、能耗减排效果显著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大厦持续运转	持续保障	设备实施的及时维护与更新，保障了省政务大厦及综合办公楼持续正常运行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机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